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8250

31 July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丹尼尔·奥尔特加·萨维德拉先生阁下的发言，

回顾第530(1983)号决议，其中特别重申尼加拉瓜和该地区的所有其他国家享有和平、安全地生活，不受外来干涉的权利，

回顾第562(198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尼加拉瓜及其他国家的主权和不容剥夺的权利，即自由决定本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根据其人民的利益开展国际关系，不受外来的干涉、颠覆、直接或间接的胁迫或任何的威胁，

注意到国际法院1984年5月10日关于临时保护办法的指示(S/16564)、1984年11月26日关于管辖权问题及尼加拉瓜在1984年4月9日所提要求是否可予接受的判决以及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关于“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最后判决(S/18221)，

意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国际法院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各会员国作为任何案件的当事一方都承诺遵行法院的决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所有有关原则，特别是各国义务只能以和平方式解决彼此的争端，不诉诸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尊重人民自决和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的原则，

认识到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曾再三努力，以促进通过谈判政治解决中美洲问题，

1. 重申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和作为一种和平解决争端以利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的作用；

2. 紧急并庄严地呼吁充分遵行 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关于“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一案所作的判决(S/18221)；

3.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按照国际法寻求和平解决彼此的争端；

4. 呼吁各国不要对该地区任何国家执行、支持或推动可能妨碍孔塔多拉集团的和平目标的任何政治、经济或军事行动；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